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杭电资〔2022〕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的责任心，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确保教学科研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我校各学院和部门占有、使用、管理的，已录入我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全部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赔偿处理活动，对涉密固定资产损失的赔偿处理，国家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界定

第四条 各学院、部门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为该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其单位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面领导责任。对配备给教职工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对全校公用的固定资产，由管理该资产的职能部门负责，须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管理，该管理人对所管公用资产的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对学院、部门内部公用的固定资产，须由该单位负责人指定专人管理，该管理人对所管公用资产的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经查实属于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经查证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对固定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或未按规定（或规则）使用，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者丢失、被盗的。
- 2.违反规定公物私用或擅自出借、出租固定资产，致使资产损坏、丢失、被盗或无法收回的。
- 3.违规擅自处置固定资产造成资产损失的。
- 4.产品质保期内因未使用导致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如实上报，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 5.因其他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资产损失的。

第八条 经查证核实，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可免于赔偿：

- 1.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
- 2.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资产盗失，经公安部门侦查属于盗窃行为等造成资产损失的。
- 3.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规则操作使用资产，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技术专家鉴定确因非责任人过错原因引起的资产损失。
- 4.发生资产损失的人为过错责任事故后，已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挽

回损失或经本人修复，不影响资产使用功能的。

5.其它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赔偿标准

第九条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赔偿方式主要分为赔偿费用、承担维修费、实物抵偿等。

第十条 赔偿费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公布的“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按照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使用年限、市场行情等计算确定。

1.对未到规定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丢失或报废的，应根据资产的原值、规定的使用年限等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赔偿金额 = 原值 ÷ 规定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用年限)

其中，原值即购置该资产时的入账价值，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

2.对实际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的，按照净残值赔偿，净残值为原值的 5%。

3.特殊固定资产（如工艺品、车辆、房屋等）或特殊情况下的赔偿金额，需报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其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对资产局部损坏经修复仍能使用的，可由责任人承担修理费用，具体维修事项由责任人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认定，可用新旧程度及功能相当的同类资产抵偿。

第四章 赔偿程序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发生损坏、丢失后，相关责任人或使用人、管理人必须立即上报资产使用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负责人，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核实确属损失事故的，由事故责任人或所在单位资产管理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详细说明损失原因，并由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填写初步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提交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固定资产单价的原值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还须报分管资产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属被盗、失火、失水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的，必须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消防部门。在提交申报表时还须提供保卫处或公安、消防部门的立案结案材料等。

第十五条 赔偿方式为承担维修经费、实物抵偿的，维修或抵偿后的实物必须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或相符；赔偿方式为赔偿费用的，须将财务的交款凭证交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六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赔付凭证（如抵偿资产的验收单、赔款的收款收据）审核无误后，报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报损手续。

第十七条 赔偿方式为赔偿费用的，原则上要求责任人在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赔偿费用。如赔偿金额较大，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实际困难，可提出书面申请，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分期偿还，但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赔偿方式为承担维修费、实物抵偿的，原则上要求责

任人在3个月内完成实物检验手续。如维修期确实较长的，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核实认可后，可适当延期，但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九条 逾期未完成缴款或实物检验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追偿，对无故拖延的，可统一按赔偿费用方式计算赔偿金额，并通知计划财务处直接从赔偿人的工资收入中扣缴。每月扣缴金额不超过其实发工资数的20%，不足部分到下月继续扣缴，直到足额扣缴为止。

第二十条 师生教工的赔偿必须在离校或毕业前完成，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赔偿收入属于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经济赔偿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还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甚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
3. 固定资产损失重大，后果严重。
4.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后伪造现场或谎报情节，弄虚作假。
5. 未经批准，擅自将学校资产挪作私用、出租、出借造成损坏、丢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杭电财〔2015〕18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